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更正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未来业务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发行；演出经营；广告发布；文化经纪代理；版权、剧本、艺术品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教学设备、教学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制作、复制、发行；展览展示；艺术品鉴定、评估、拍卖；艺术品销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 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 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 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 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 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 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公司制定利润 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 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 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 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 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

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利润分配的口径是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为：（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1、现金分红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程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利润分配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为：（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① 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偿还债务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 收购资产交易时，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事项的金额应按同一交易事项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	(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① 对外投资或固定资产投资、偿还债务或并购重组等相关事项的现金支出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② 收购资产交易时，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事项的金额应按同一交易事项连续十二月内累计计算。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 2、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一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红利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

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1 日